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關連交易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GG Singapore與個人股東訂立股東協議，據此，IGG Singapore同意與個人股東共同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手機應用程序的廣告、營銷及分銷。合營公司將分別由IGG Singapore及個人股東擁有60%及40%。IGG Singapore及個人股東之出資金額分別為720,000美元及480,000美元。合營公司不僅在手機應用程序的廣告及分銷方面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且向其他第三方網絡遊戲公司提供有關服務，以提升本集團的全球聲譽及市場份額。

在所有個人股東中，(1)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陳凱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蔡宗建先生(執行董事之一兼控股股東)的配偶，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3)池典先生為池元先生的兒子。由於池元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之一兼控股股東之一，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池典先生為池元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4)許能先生為本公司控

股股東之一許元先生的弟弟，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5)陳美伽女士為IGG HK董事，及其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許元先生的表姐妹，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6)方翰鈴先生為IGG Philippines的董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股東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東協議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IGG Singapore與個人股東訂立股東協議，據此，IGG Singapore同意與個人股東共同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手機應用程序的廣告、營銷及分銷。合營公司將分別由IGG Singapore及個人股東擁有60%及40%。合營公司不僅在手機應用程序的廣告及分銷方面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且向其他第三方網絡遊戲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以提升本集團的全球聲譽及市場份額。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訂約方：

(i) IGG Singapore；及

(ii) 個人股東。

投資總額及股權

將由 IGG Singapore 及個人股東各自貢獻的出資及合營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合營公司股東	現金注資金額 (美元)	合營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 百分比
IGG Singapore	720,000	600,000	60%
個人股東			
許元	24,000	20,000	2%
陳凱	24,000	20,000	2%
張竑	24,000	20,000	2%
池典	24,000	20,000	2%
許能	6,000	5,000	0.5%
陳美伽	6,000	5,000	0.5%
沈潔蕾	24,000	20,000	2%
吳果	144,000	120,000	12%
方翰鈴	12,000	10,000	1%
八名其他個人	192,000	160,000	16%
小計	480,000	400,000	40%
總計	<u>1,200,000</u>	<u>1,000,000</u>	<u>100%</u>

IGG Singapore 及個人股東各自持有的合營公司股份額乃按彼等各自就總出資的投資額比例釐定。

投資總額的基準

根據股東協議及鑑於合營公司的潛在資本需求，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合營公司將擁有投資總額 1.2 百萬美元。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並計及合營公司的潛在資本需求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在加拿大成立及經營手機遊戲的廣告公司所涉及的預期成本、管理層對市場慣例的了解及有關合營公司的未來前景。

付款計劃

出資應由IGG Singapore及個人股東各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構成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應包括三名董事，即許能先生、吳果先生及池典先生。

吳果先生為本集團前僱員，其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於加拿大的類近行業擔任高級網絡技術顧問，故此在加拿大網絡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和深厚人脈。

許能先生具備適當的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教育背景，而許能先生曾於本公司有3年以上在多種項目使用Unity 3D技術的經驗。因此，本公司認為，其亦擁有豐富的3D技術編程相關經驗，這對於手機遊戲應用程式至為重要。

池典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此外，彼等各自目前或將會留駐加拿大，故委聘彼等為合營公司的董事亦有助管理合營公司。

訂立股東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業務依賴有效的廣告、分銷及宣傳策略吸引顧客。本集團現有營銷及宣傳策略主要專注於使用第三方平台。為進一步推廣本集團產品及透過為其他第三方遊戲公司提供分銷服務提升全球市場份額及聲譽，本集團決定設立其本身的廣告及營銷中心。

董事認為，鑑於(1)預期合營公司提供的廣告及分銷服務對象不僅為本集團，亦包括其他第三方網絡遊戲公司；(2)此為本集團首次成立專門從事宣傳網絡遊戲的附屬公司，故引進多名具備應有經驗及社會人脈的股東加入合營公司，有利合營公司的長遠發展。透過引進該等股東以擴大股東基礎，可確保合營公司的重大商業決策經過多角度的全面探討後達成。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列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經考慮以上各項後，董事會認為，訂立股東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股東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在所有個人股東中，(1)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陳凱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蔡宗建先生(執行董事之一兼控股股東之一)的配偶，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3)池典先生為池元先生的兒子。由於池元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之一兼控股股東之一，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池典先生為池元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4)許能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之一許元先生的弟弟，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5)陳美伽女士為IGG HK董事，及其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許元先生的表姐妹，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6)方翰鈴先生為IGG Philippines的董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股東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東協議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蔡宗建先生為陳凱女士的配偶，而池元先生為池典先生的父親，故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已就批准訂立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訂立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股東協議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及IGG Singapore

本集團是快速發展的全球網絡遊戲(尤其是手機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總部設在新加坡，並在美國、中國及菲律賓設有分支機構。本集團為全世界的玩家提供多語言手機遊戲、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

IGG Singapore為本集團的業務總部。IGG Singapore負責統籌本集團其他實體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整體企業策略、預算及業務規劃。IGG Singapore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營銷策略及活動。

個人股東

許元先生：許先生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及首席運營官。

陳凱女士：陳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及蔡宗建先生的配偶，而蔡宗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

張竑先生：張先生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首席技術官及全球業務的高級副總裁。

池典先生：池先生為池元先生的兒子，而池元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之一。其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陳美伽女士：陳女士為IGG HK董事。其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許元先生的表姐妹。其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許能先生：許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許元先生的弟弟。其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方翰鈴先生：方先生為IGG Philippines的董事。其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本公司的股份。

沈潔蕾女士：沈女士為本公司高級財務副總裁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本公司的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沈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吳果先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49%的股份及作為合營公司的董事外，吳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八名其他個人：該八名其他個人包括(1)本集團五名僱員，(2)本集團一名僱員的配偶，(3)本集團一名現有少數股東及(4)張竑先生的私人朋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合共約 1.47% 的股份該等個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該等個人亦相互獨立。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G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GG HK」	指	天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GG Singapore」	指	IGG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 Skyunion Pte. Lt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GG Philippines」	指	IGG Philippines Corp. 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個人股東」	指	吳果先生、池典先生、陳凱女士、許元先生、張竑先生、陳美伽女士、許能先生、方翰鈴先生、沈潔蕾女士以及八名其他個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Tapcash Inc.，為一家根據股東協議於加拿大成立的有限責任合營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025美元的股份
「股東協議」	指	IGG Singapore 及個人股東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驍軍先生及蔡其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

本公告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數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七日保留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gg.com>刊發。